

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文件

哈南财采投处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马景祥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[230103]ZSZX[GK]20240001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成品油采购（采购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58号

被投诉人1：黑龙江中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会展家园小区12栋4门市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1：中标供应商在南岗区只有两处加油站，在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规定6处以下得6分，满分为8分，此处中标单位应扣2分。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人员具有5年和20年工作年限的佐证材

料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标供应商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成立，成立不足五年，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存在评审错误问题。

投诉事项 2：招标代理公司不专业，本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是否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开评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投诉事项 3：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060 万元，收取代理费金额为 102000 元，我公司在南岗区清扫保洁大队成品油采购项目 1 包中标的金额为 600 万元，收取代理费金额为 10 万元。（在招标文件中并未明确代理费金额以及收费标准）。两个项目金额差 460 万，代理费金额仅差 2000 元，可能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嫌疑。

投诉请求：全面核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，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重新核实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得分，确认是否存在评审错误情况，依法顺延第二名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重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开评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如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。公开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，并做合理解释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经查证，本项目采购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本项目是采购成品油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“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包括仓储经营，下同）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。”本项目采购文件应对供应商的特定资质作出要求，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对供应商的特定资质作出要求，属于违反国家强制性法规的情形。责令采购人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36 条第（二）的规定，对本项目予以废标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对投诉事项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不再审查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